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5992120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王志佳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传真	0454-8467700		0454-8467700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xjgf0000922@163.com		hdjtjxjgf000092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有电机、屏蔽电机电泵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型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防爆电机	YAKS,YAKK,TAW,YA3,YAPT3,YZYKK,YZYK3,TZYW,TZYW/TAW,TBYC,TBYCP,YBX,YBP,YBZ,YB3,YBX3,YBX4,YBX5,YBBP3,YFB3,YBFB3,YFBX3,YFBX4,YBPT3
起重冶金电机	YZR,YZR2,YZR3,YZP,YZP2,YBZ,YBZ3,YB2K,YB2K8,YB2P,YB2P2,YPBZP,YB2PZ,YG,YGP,YPF
矿用电机	YBI,YBB,YBJ,YBD,YBS,YBSS,YBSD,YBUD,YBU (S),YBC (S),YBK3,YBF3,YJVFG
屏蔽电机、电泵	YP,YBP,P,PB,PBN,PBZ,PBR,PBJ,PBX,PBL
普通电机	Y,YK3,YKK,Y3,YX3,YE3,YPT3,YEJ3,YE4,YE5,T,TK,TDMK,TMW,TL,TYC,TYCPT
同步电机	TAWV,TZYW,TAWV/TZYW,T,TW,TK,TL,TF,TDMK,TMW
核用电机	HY,HYL,HYKK,HYKS
水磨电机	TYBP,TBYG,TYB(YC),TYB(YG)CP,TYCX,TYPKK,TPBY

作为我国特种电机的创制"相主导",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冶金、矿山、交通、环保、造纸、制药、污水处理、船舶、水利、电力、航天、粮食等领域。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主要手段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自主招标两种,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采购通过议标方式进行。所有采购均遵循质优优先、价低优先、近途优先的原则,辅助物资采购主要以电商平台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用户需求,按照订单进行多品种批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派驻式的销售模式,市场布局是以各办事处直销为主,代理商分销为辅,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代理公司和行业处。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有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部,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与高校企业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运用先进的电机设计分析系统、三维设计、电磁场分析、大中型电机有限元软件,提高计算水平、核算能力,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确保公司产品创新性与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1.防爆电机

公司有80余年生产电动机的历史,是我国大中型、特种电机的创制厂和主导厂,研制出了我国第一台防爆电机,第一台正压型防爆电机,成功研制我国第机功率最大的TZYW/TAW10000-20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YBX3系列,YBX4系列、YBX5系列及其派生隔爆型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包括"用通用电动机"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在同步机,防爆高压系列异步电机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底蕴和强势的品牌影响力,已成为行业内生产同步机、防爆高压系列异步机的"中国驰名企业",市场开拓优势明显,处于行业领军水平。

2.起重冶金电机

起重冶金电机主要应用冶金行业,由于近年来冶金行业环保搬迁,产能置换项目增多,起重冶金电机需求量增加,其中YPZ2R系列电机、起重用防爆系列电机、粮港电动机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3.屏蔽电机、电泵

公司1963年研制成功了我国第一台隔爆型屏蔽式三相异步电动机,后续又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高温高压屏蔽电泵,并先后开发了PB、PBN、PBZ、PBZ2、PBR、PBX、PBJ及派生系列屏蔽电机电泵,其中公司自主研制的高温高压屏蔽电泵占市场主导地位,为国家多项重点工程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屏蔽电机、电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核电、航天、石化等多个领域,多项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预计2022年度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706.84万元。其中:

1.预计2022年度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2年度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1,500万元,比上年实际发生额1,322.98万元增加177.02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董事刘靖勇先生、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预计2022年度与建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2年度与建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为4,000万元,比上年实际发生额2,383.86万元增加1,616.14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董事魏国栋先生、王菲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出售电机、租赁费	市场价格	800	45	730.4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租赁费、采购原材料、产品检测费	市场价格	700	745.4	592.57
小计				1,500	119.54	1,322.98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	建龙集团下属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4,000	610.3	2,383.86
小计				4,000	610.3	2,383.86
合计				5,500	729.84	3,706.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租赁费、检测服务费	592.57	700	100%	-15.3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出售电机、租赁费	730.41	800	23.45%	-8.70%	
	建龙集团下属子公司	出售电机	2,383.86	2,500	76.89%	-4.65%	
合计			3,706.84	4,000		-7.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34,123万元,净资产1,841,496万元;2021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6,080万元,净利润-449,00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拥有哈电集团控股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

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建龙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80.1亿元,净资产555.52亿元;2021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74.12亿元,净利润70.31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魏国栋先生在建龙集团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建龙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等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期外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独立董事咨询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根据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7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32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4,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银行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地方商业银行、信用社及财务公司具有信用风险,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73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052万元。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 应收票据的账龄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68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686万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897万元,转回上期已核销坏账74万元。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 应收政府资金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4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9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4,093万元,本期转销3,6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775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21年度转回、转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决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决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织构架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2022年1月10日,因工作变动,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肖坤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监事马春海先生、职工监事张宏伟先生。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继续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提升执行效率和经营效益为导向,全力调动优势资源,稳妥推进各重点业务,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呈现平稳发展态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563.68万元,同比增长2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9.90万元,同比降低47.67%,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同比降低4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7,406.90万元,同比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68,678.75万元,同比增长5.1%。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八届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届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7日	1.关于《2020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届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八届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届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八届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1.关于《与哈电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内容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和决策程序合规,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经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二)对财务活动监督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对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监督职能,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7,299万元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项目,有利于紧跟国家重点推广第四代核技术趋势,增强主氢风机产业成套批量生产及试验能力,拓展核电领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的督导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五、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

2.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的业务水平,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勤勉经营发挥更好的作用。

特此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利因素的影响,坚定不移地推进落实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业务指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563.68万元,同比增长2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9.90万元,同比降低47.67%,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同比降低4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7,406.90万元,同比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68,678.75万元,同比增长5.1%。

二、董事会成员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魏传波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副董事长	姜涛海
独立董事	董惠江、蔡昌、金惟伟
董事	车东光、魏国栋、王非

(2)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东光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增补曲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副董事长	姜涛海
独立董事	董惠江、蔡昌、金惟伟
董事	曲哲、刘汉成、魏国栋、王非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年,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完成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八届二十次会议	2021年1月21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7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届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八届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八届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届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八届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1.审议关于《与哈电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三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内容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利润分配、审议年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按时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金惟伟	蔡昌、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蔡昌	董惠江、姜涛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惠江	蔡昌、王非
提名委员会	董惠江	金惟伟、车东光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惟伟	11	1	10	0	否	0
蔡昌	11	0	11	0	否	1
董惠江	11	1	10	0	否	0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7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9日	70,000	1,27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35,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2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1年11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15,000	2021年11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 计				140,000	--	--	70,000	1,270.36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4笔,累计投资金额14亿,其获得理财收益1,270.36万元,尚有7亿元理财未到期赎回。

(二)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为紧跟国家重点推广第四代核技术趋势,增强主氢风机产业成套批量生产及试验能力,拓展核电领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7,299万元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主氢风机设备实现产业化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在核电产业市场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为一定程度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深入了解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动装")经营情况,进一步明晰电